

## 釋字第 687 號解釋案情摘要

稅捐稽徵法 41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故意以詐欺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科處拘役、罰金。47 條 1 款規定，該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處徒刑之規定，於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亦適用之(於 65.11.22 制定，98.5.27 修正為同條 1 項 1 款)。

聲請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，於審理被告邱 0 豐(美 0 公司負責人)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時，認為所應適用之 47 條 1 款規定雖僅定為「應處徒刑」，然而觀察立法過程，其限於「應處徒刑」顯係立法疏漏，並非不能對公司負責人適用同法 41 條所定科處拘役、罰金刑罰之有利類推適用，因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068 號、73 年台上字第 5038 號二則判例認為，依 47 條 1 款規定，對公司負責人僅得處以有期徒刑，不得科處拘役或罰金，乃認 47 條 1 款規定及上開二則最高法院判例，侵害法官適用法律選擇刑罰種類之裁量權，違背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因而依釋字第 371 號解釋，聲請解釋。

大法官於 100 年 5 月 27 日作出釋字第 687 號解釋，認為 47 條 1 款規定「應處徒刑之規定」部分，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，應至遲於屆 1 年時失效。理由：(一)經查立法紀錄，47 條 1 款「應處徒刑之規定」係指同法 41 條行政院草案關於納稅義務人法定刑度之規定，立法院審議時將 41 條修正為處「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科處拘役、罰金」，47 條 1 款未隨同更改。(二)依 47 條 1 款規定，公司負責人如故意指示、參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為，應受刑事處罰，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，承擔刑事責任，並未使公司負責人為他人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，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抵觸。(三)依 47 條 1 款規定處罰公司負責人時，其具體構成要件行為及法定刑，均依 41 條之規定。41 條所處罰之對象，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行為，所設定之法定刑種類包括有期徒刑、拘役及罰金。47 條 1 款既根據同一逃漏稅捐之構成要件行為處罰公司負責人，竟限於僅適用處有期徒刑之規定部分，係對同一逃漏稅捐行為，為差別之評價。故該規定就公司負責人適用「應處徒刑之規定」部分，係無正當理由以較為嚴厲之法定刑為差別待遇，有違憲法之平等原則。

另大法官亦指出，聲請人就 47 條 2 至 4 款聲請解釋之部分，各該款並非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規定；另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068 號、73 年台上字第 5038 號判例部分，因判例乃最高法院為統一法令見解所表示之法律見解，與法律尚有不同，非屬法官得聲請解釋之客體，均核與釋字第 371 號及第 572 號解釋所定法官聲請解釋要件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